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3	1,783,418 (939,858)	1,691,443 (990,556)
銷售成本		843,560	700,887
毛利	3	12,388 (508,892) (158,123) (42,694)	8,302 (563,076) (160,566) (51,612)
其他收入		146,239	(66,0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	(4,387)	(6,712)
行政開支	5	141,852	(72,777)
其他營運開支		(23,756)	(1,354)
營運溢利／(虧損)	6	118,096	(74,131)
融資成本			
除稅前溢利／(虧損)			
稅項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虧損)			
股息			
擬派末期股息		46,288	—
每股盈利／(虧損)	7	15.93仙	(14.41仙)
基本		15.79仙	不適用
攤薄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外，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會計準則第12條（經修訂）「利得稅」訂明新訂會計計算及披露常規，並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應用。

會計準則第12條訂明源自本期間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應繳或可退回利得稅（即期稅項），以及主要源自應課稅或可扣稅暫時差額及結轉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日後應繳或可退回利得稅（遞延稅項）之會計方法。

年內採納之會計準則第12條（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增加港幣5,360,000元及港幣17,000,000元。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淨溢利減少港幣11,640,000元，而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之綜合保留溢利則增加港幣17,000,000元。

2.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以地域分類為主要分類。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域分類時，分類應佔收入及業績乃按顧客所在地計算。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地域分類之收入及業績資料。

	香港	中國大陸	台灣	新加坡	總計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銷貨予外顧客	834,756	767,334	459,359	484,449	315,553
其他收入	1,528	3,221	6,928	1,398	2,627
總計	836,284	770,555	466,287	485,847	318,180
分類業績					
利息收入	95,739	(17,141)	15,421	(22,702)	16,960
營運溢利／(虧損)					
融資成本					
除稅前溢利／(虧損)					
稅項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虧損)					

3. 营業額及收入

營業額乃扣除退貨及商品折扣後之售貨發票數額淨值及提供服務所得之總額，惟不包括集團內部之交易。

營業額及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752,652	1,656,943
成衣零售及分銷	30,766	34,500
提供成衣相關服務	1,783,418	1,691,443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33	2,262
已收索償款項	1,261	2,630
專利費收入	1,041	710
租金收入毛額	2,580	895
已收辦費	—	977
確認一附屬公司清盤時之負商譽	5,199	—
其他	1,074	828
總收入	12,388	8,302

4. 营運溢利／(虧損)

營運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銷售成本		
售出存貨之成本	921,573	966,882
存貨撥備	18,285	23,674
折舊	48,997	60,125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6,296	6,459
商譽減值	—	1,541
租金收入淨值	(496)	(211)
5. 融資成本	4,387	6,712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稅項	6,636	1,253
年內支出	(42)	(45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327	978
二零零四年稅項	1,381	94
年內支出	11,454	(51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3,756	1,354
年內稅項支出		

7.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港幣118,096,000元（二零零三年：淨虧損港幣74,13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41,166,854股（二零零三年：514,307,798股）計算，股數經調整以反映年內進行之供股。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淨溢利港幣118,096,000元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41,166,854股，及假設年內被視作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按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558,703股。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出現令每股虧損攤薄事項，故並無為該年度披露每股攤薄虧損數額。

股息

董事局議決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二零零三年：無）。倘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一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分別在百慕達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登記分冊（統稱為「股東名冊」）之股東。

發行紅股建議

董事局議決建議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而當中所示地址在香港境外地區之股東除外）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紅股（「紅股」）（「發行紅股」）。發行紅股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出批准紅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除紅股持有人無權享有上述之末期股息，紅股發行時將於所有其他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一份載有發行紅股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將於適當時間送交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獲派發末期股息及紅股之權利，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該過戶登記分處為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驕人成績。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18億元，較上年度增長5.4%。本集團透過採取連串存貨與盈利管理改革措施，令毛利率大幅上升至47.3%（2003：41.4%）。股東應佔淨溢利亦創歷史新高，達港幣1.18億元（2003年：虧損港幣7.4千萬元）。

本集團策略性整合其零售店舖，關閉表現未如理想之店舖，以提升整體零售店舖樓面之使用效率。因此，零售店舖總面積較去年同期下降17.9%至482,600平方呎。顧客因而轉往其餘的分店購物，令店舖樓面使用效率有所改善，較去年增加7.7%，加權平均銷售額達每年每平方呎港幣2,800元（2003年：每平方呎港幣2,600元）。

與此同時，本集團的營運開支亦有所改善，支出下降8.5%，減少了港幣6.6千萬元，可見本集團之成本控制措施及店舖重組策略奏效。

業務回顧

作為一家具領導地位的服裝品牌擁有人、零售商、特許商及分銷商，本集團透過直接管理店舖、中國大陸及海外的特許經營店舖，建立了國際性的業務網絡。隨著本集團將爭取最佳回報及盈利訂為最終目標，不再只致力於提高營業額。本集團於年內對業務網絡作出整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球店舖數目減至678間（2003年：691間），其中，位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及新加坡的直接管理店舖從392間減至314間；而分佈於中國大陸各地之「bossini」及「sparkle」品牌特許經營店舖，則增加了34間至195間。至於海外市場業務，則藉分佈於16個國家之業務伙伴，設立169間特許經營店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取得令人鼓舞的業績，乃由於(1)嚴格的成本控制及存貨和盈利管理，令盈利得以大幅改善；(2)適當的品牌定位及產品品種令銷售總額增加，及(3)成功地提高士氣及建構企業文化，培育出具質素、高效能及有效率的員工。

營運回顧

按市場分類之表現分析

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經營全球各地的業務，香港、中國大陸、台灣及新加坡構成其四大收入來源。

眾地區當中，香港仍是主要收入來源，佔總銷售額的46.8%，其次是中國大陸，佔總銷售額25.8%，台灣及新加坡則分別佔17.7%及9.7%。

按地域市場分類之銷售額：

	香港	中國大陸	台灣
--	----	------	----